

■ ZhongGuo GuoYou QiYe SheHui ZeRenLun
JiYu HeXie SheHui De SiKao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

——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

冯 梅 陈志楣 王再文 著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

——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

冯 梅 陈志楣 王再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 / 冯梅，陈志楣，王再文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058 - 7976 - 8

I. 中… II. ①冯…②陈…③王… III. 国有企业 - 社会 - 职责 - 研究 - 中国 IV. F27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696 号

责任编辑：刘怡斐

责任校对：张长松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

——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

冯 梅 陈志楣 王再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季蜂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4.5 印张 260000 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976 - 8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是我国第一本专门研究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著作，它对我国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进行了全新诠释和应用性研究。该书的研究成果既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又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其成果最有价值的地方在于，能够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重从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论述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和谐社会”这一主题。

国有企业是政府以出资人身份创办的企业，它具有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政府参与和发展经济的手段；另一方面，还是政府调控国民经济的手段。国有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伟大事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经过一系列的企业改革和资产重组，一部分国有企业产权结构明晰、引进先进经营理念，逐步发展和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优质产品、名优品牌，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既有经验，又有理念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然而，需要明确，为保持国有企业的竞争

力优势，使其能够强势持续发展，做到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就需要国有企业做一个优秀的“企业公民”，履行应尽的“企业社会责任”。强调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既有利于克服市场化过程中国有企业可能存在的片面“逐利化”行为，也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制度建设。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这不但是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要求公民与各种社会组织都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党的十七大报告，又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并把建设和谐社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和谐社会构建需要多方面力量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国有企业切实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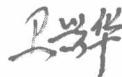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新著正是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针对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该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在归纳和借鉴国内外众多学者研究的基础之上，提出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特定内涵，并从国有企业的本质属性出发，论述了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意义；第二章主要阐述了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同时对其他国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简要分析以资借鉴；第三章对促进我国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部体制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提出了对策建议，其中重点阐述了提升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方法、创新和调整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战略问题；第四章对促进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外部体制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提出了对策建议，重点



论述了制定和完善加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法律法规，加强国有企业外部文化建设，促进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外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促进监督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外部机构建立等对策；第五章作为研究结论，认为无论是从单纯的经济组织还是从国有企业的特殊性质来说，国有企业都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这也是国有企业现阶段的自然选择。还进一步论述了促进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各种制度保障，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深入开展提供借鉴。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基于和谐社会的思考》一书的作者长期从事企业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工作，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具有较为深入和独立的见解。该书对我国国有企业在和谐社会环境下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企业发展策略的研究，是作者致力于对国有企业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关系的一种探索性研究，它有利于使国有企业自身和社会不同层面对国有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有更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更为理性地理解和把握国有企业的历史使命，建立一种全面、和谐的国有企业与社会的新型关系。

期望着该书在推进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过程中能发挥积极的社会影响和促进作用。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背景	(2)
第二节 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综述	(4)
第三节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现状	(16)
第四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	(31)
第五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意义	(34)
第六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框架	(37)
 第二章 我国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践分析	(39)
第一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历史沿革	(39)
第二节 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成绩瞩目	(4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存在不足	(59)
第四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原因分析	(77)
第五节 国外企业社会责任倡导与发展的经验借鉴	(97)
 第三章 健全企业制度 确保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112)
第一节 培育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112)
第二节 树立国有企业的“以人为本”思想	(121)
第三节 实施国有企业绿色经营战略	(135)

中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论	
第四节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42)
第五节 创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154)
第四章 完善社会环境 推进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163)
第一节 加快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制建设	(163)
第二节 营造利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政策环境	(177)
第三节 加强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社会监督	(182)
第四节 规范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会计审查机制	(187)
第五节 推进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服务机构发展	(190)
第五章 结 论	(198)
主要参考文献	(209)
后 记	(223)

第一章

导 论

企业是社会的经济细胞，是市场经济重要的参与者，社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与企业密切相关。现代社会对企业的定位，已经从单纯追求利润的营利组织发展到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公民，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成为现代社会对企业的基本要求。国有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经济主体，拥有更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更多的利益相关者。特殊的性质和社会地位，决定了国有企业应履行对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是实现其社会价值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书拟以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形势为宏观背景，从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出发，准确把握国有企业自身发展与促进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探讨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研究如何进一步健全企业制度和完善社会环境，促进企业、社会与自然三者之间的和谐发展。

第一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背景

在当今世界范围内，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时代潮流，已经得到政府、社会和企业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成为建设和谐世界的重要动力。早在 20 世纪初期，西方学者就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企业社会责任一词起源于美国，1924 年，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Oliver Sheldon）就把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满足各种人类需要的责任联系起来，并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含有道德因素，但此理论主要是在学术研究领域内传播。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企业规模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产生了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如自然环境的污染与破坏等公害。随着消费者势力的日渐强大，公众对生活质量、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关注逐步加深。企业社会责任开始向社会实践性问题扩展，进入人们的视野并逐渐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政府也开始加强对企业行为的控制。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西方国家的政府和消费组织、工会组织、环境保护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推动下，一些跨国公司开始制定生产守则、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与社会责任有关的要求、倡议、标准等纷纷出台。联合国 2000 年正式启动了“全球契约”计划，号召企业在各自影响范围内遵守、支持以及实施一套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并积极建立一个推动企业可持续增长和社会效益共同提高的全球框架。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2004 年启动了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ISO26000 的制定工作，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全球约 80 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的 300 多名专家参与该标准的制定工作，企业社会责任已经发展成为全球化浪潮。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其内涵已经从经济责任发展到伦理责任、法律责任、环境责任等多元化社会责任，时至今日仍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研究话题和实践活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开始影响我国。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众多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一些跨

国公司在与我国企业进行合作和贸易时，对国内企业是否符合其认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其供应链上的企业开始进行企业社会责任审查。如包括麦当劳、锐步、耐克、迪斯尼、沃尔玛等公司在内的跨国公司相继开始对我国供应商和分包商进行以劳工标准检查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责任运动，一些公司还在中国子公司设立了相关的社会责任部门，并委托有关公证机构作为审核机构对我国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的企业劳工标准执行状况进行监督审核。另一方面，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与此同时，却又造成了诸如自然环境污染严重、企业诚信缺失、假冒伪劣产品猖獗、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企业员工安全健康令人担忧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障碍，也成为阻碍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绊脚石。由此引起政府、社会和企业对之前发展过程中一些过度追求经济目标的行为进行反思，从企业与社会关系的角度重新审视企业行为，提出企业应当对社会负责，关注利益相关者。

近几年，在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推动和帮助下，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争做“优秀企业公民”成为一种潮流，社会责任的履行成为企业实现社会价值及对利益相关者承诺的重要手段。企业主动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积极参与社会事业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特别是在 2008 年初我国南方部分地区严重雨雪冰冻灾害和同年 5 月四川汶川大地震中，我国各类企业积极展现了其作为社会公民的良好形象，一方面确保各种生活、救灾急需商品的供应，不哄抬物价；另一方面慷慨解囊，捐资大批的物资和现金支持灾区恢复和重建，凸显了社会主义的和谐局面。

国有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经济主体，拥有更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更多的利益相关者。作为市场经济的主要参与者和维护者，社会必然要求国有企业成为推动和谐社会环境建设的重要力量，对国有企业行为提出更高的要求。国有企业特殊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其既有不同于西方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也有不同于我国其他类型企业的经营宗旨。现阶段我国国有企业不仅要担负社会责任，而且其社会责任的内涵要广于西方所倡导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国有企业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技术创新，强化资源节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然而，受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影

响，国有企业在承担某些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仍不尽如人意，还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有些国有企业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尚未把社会责任的履行提升到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层面，当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发生冲突时，出现企业片面地追求眼前的经济利益，而忽视或故意逃避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的情况。

国有企业履行对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是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细胞应尽的社会义务，是实现其社会价值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作为众多社会利益的交汇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行为事关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应从社会、自身乃至人类发展的角度考虑，以严格的标准规范自己的行为，主动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综述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观念或思想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时代。随着社会责任理念的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学术界普遍认为，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正式研究始于霍华德·伯文（Howard Bowen）在 1953 年出版了《商人的社会责任》一书之后。本节对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综述，主要针对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研究成果。

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学术研究进程中，19 世纪 60 年代主要集中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上；20 世纪 70 年代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具体的内涵，但研究的中心已转到其他概念上，如企业社会责任响应（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 CSR₂）和企业社会绩效（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CSP）；20 世纪 80 年代研究的中心是企业社会绩效，以及企业社会绩效和企业财务绩效（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CFP）关系的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是关于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企业伦理理论（Business Ethics）及企业公民理论（Corporate Citizenship）等的研究；近年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分别为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影

响因素的研究、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的研究以及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与业绩之间关系的研究。

■ 一、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及内容的研究综述

企业社会责任在商业伦理、商人社会责任等概念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企业社会责任究竟是什么，学术界对此一直都没有统一的说法。一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除了对股东负责，还应对社会整体承担责任。

(一) 20世纪50~60年代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研究

霍华德·伯文在1953年出版了《商人的社会责任》一书，这本书开创了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先河，被学者们称为是第一本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权威书籍。1953年，霍华德·伯文首次明确将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商人按照社会的目标和价值，向有关政策靠拢，做出相应的决策，采取理想的具体行动和义务。”随后的20年里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辩论基本上都是围绕是否赞成这个概念而进行。霍华德·伯文强调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他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建立在两个理论前提的基础之上。一是企业与社会之间存在社会契约，企业能否生存要视社会是否认可；二是企业在社会中扮演一个道德代理的角色。这一时期，西奥多·莱维特(Theodore Levitt)是激起企业社会责任辩论的另一方代表，他认为企业及经营者对社会责任关注并付诸实践的动机，很大程度上还是基于营利考虑，营利原则依然支配着现代资本主义。他指出部分经营者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并加以实践是危险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甚至会阻止民主社会的多元价值观而造成单元社会体系。^①

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仍是围绕其定义进行的，有大量的学者试图为企业社会责任下定义。凯思·戴维斯(Keith Davis)是本时期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领域最杰出的代表。凯思·戴

^① Levitt T. . *The danger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58, 9.

维斯（1960）把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至少部分动机是超出企业直接经济和技术利益之外的生意人的决策和行动”。他认为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回避将导致社会所赋予权力的逐步丧失，而社会责任就是企业考虑或回应超出狭窄的经济、技术和立法要求之外的议题，实现企业追求的传统经济目标和社会利益。约瑟夫·麦克格尔（Joseph McGuire, 1963）在其著作《企业与社会》中称：“至于社会责任的想法，其含义是企业不仅仅有经济和法律义务，也对社会负有某些超出这些义务之外的责任。”^① 同时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有所讨论的学者还有查尔斯·沃尔顿（Charles Walton），他在《企业社会责任》（1967）中提出社会责任能够使人们认识到企业和社会之间的密切关系，企业行为不仅影响他人，还可能影响整个社会系统。

（二）20世纪70年代后关于CSR概念的研究

20世纪70年代，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仍被不断地重新定义，争论的焦点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到与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密切相关的概念，如企业社会响应、企业社会表现等。与此同时，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广泛发展也给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带来了一定影响。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发展史中最大的辩论者是新古典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70），他认为社会责任与商业是相分离的，商业运作中没有社会责任，企业作为股东的私有财产，其运作是为了给股东赚取更多的利润，因此企业只承担对股东的经济责任，企业没有道德或其他特殊的责任。而同一时期许多学者则认为，企业在经济法律义务之外还应该承担某些社会义务。其中，凯恩·戴维斯（1973）和罗伯特·布洛姆斯特姆（Robert Blomstrom, 1975）的观点对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观点进行了最有力、最精彩的批评。凯恩·戴维斯把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为“企业考虑问题的范围超出企业狭义的经济、技术、法律的要求……在企业寻求的传统经济效益之外还应完成造福社会的事务”；而罗伯特·布洛姆斯特姆论述道“社会责任是一种管理义务，无论是对社会整体的福利

^① Joseph W. McGuire: *Business and Society*.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p. 144.



还是对组织的利益，企业都要采取行动加以保护和改善。”^①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CED）在1971年给CSR下了定义，该定义包括三个层次，最内层次的责任是为实现经济职能的有效运行而产生的清晰的、基本的责任；中间层次的责任是企业以敏感地知晓变化的社会价值和期望的方式执行经济职能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如保护环境，善待员工等；最外层次的责任包括新出现的以及无形的责任，如协助政府解决贫困问题等。^②雷蒙德·鲍尔（Raymond Bauer, 1976）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是认真思考公司行为对社会的影响”。^③埃德温·爱普斯坦（Edwin Epstein, 1987）认为CSR主要是关于从组织中决定那些对主要利益相关者有益，而不是有负面作用的具体事务或问题的结果^④。斯蒂芬·罗宾斯（Stephen Robbins, 1991）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超过法律和经济要求的、企业为谋求对社会有利的长远目标所承担的责任”。^⑤哈罗德·孔茨（Harold Koontz）和海因茨·韦里克（Heinz Weirich）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就是认真地考虑公司的一举一动对社会的影响”。^⑥唐纳·伍德（Donna Wood, 1991）认为CSR包含三个层次，即社会责任原则、社会责任过程和社会责任结果。该理论成为近年来西方学者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进行研究的一个主要理论依据。^⑦世界可持续发展企业委员会（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在2001年对CSR进行了重新定义，认为CSR是指企业对社会合乎道德的行为，特别是指企业在经营上须对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负责，而不是仅对股东负责。^⑧阿奇·卡罗尔（Archie Carroll）把CSR定义为“在某一特定时

^① Keith Davis and Robert L. Blomstrom. *Business and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Responsibility*,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75. p. 39.

^② 王新新、杨德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CSR, CSR₂, CSR₃》，载《工业技术经济》2007年第4期。

^③ Quoted in John L. Paluszek. *Business and Society*: 1976 – 2000. New York: AMACOM, 1976, 1.

^④ 王新新、杨德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CSR, CSR₂, CSR₃》，载《工业技术经济》2007年第4期。

^⑤ Stephen P. Robbins. *Manage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1, p. 124.

^⑥ [美] 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管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⑦ Wood, Donna J.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revisited*,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1, 16, 4.

^⑧ 段文、刘善仕：《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述评》，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由决定（慈善）的期望”。^①

由于上述学者们只是把 CSR 简单地界定为“需要企业考虑的超越经济与法律的事务”，威廉·弗雷德里克（William Frederick, 1978）认为这种定义不够明确和具体，因而他把 CSR 的概念进行了分类，界定以道德哲学为基础的概念是 CSR₁，以企业行动导向为基础的概念是社会责任响应 CSR₂，以道德和价值为基础的概念是 CSR₃，以整个宇宙为参考点的社会事务管理和考虑科学与宗教的影响的研究是 CSR₄。

由上述可以看出，学者们对 CSR 概念的理解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不断扩大和丰富，对社会责任定义得越来越清楚和具体。当然，不同地域的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理解因为其所在地域的不同和所具有文化的差异，定义重点也有所不同。

（三）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研究综述

企业对社会究竟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经济学家们不断地提出自己的见解，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企业应该对每一个利益相关者都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责任。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定义了 CSR 的内容，它们认为 CSR 如同 3 个“同心圆”，“同心圆”的内圈规定企业最基本的企业责任，即有效执行经济职能；“同心圆”的中圈规定企业应承担配合社会价值的变化而执行经济职能的责任；“同心圆”的外圈规定企业应承担积极投入改善社会环境的责任。^② 与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同心圆”理论不同，G. A. 施泰纳（Steiner G. A, 1980）等认为 CSR 可分为内在社会责任和外在社会责任。内在社会责任是指合法和公正地选拔、培训、晋升和解雇员工以及提高员工的生产力、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外在社会责任是指激发少数团体的创

^① Archie B. Carroll and Ann K. . Buchholtz. *Business and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4th. Cincinnati, Ohio: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 2000, p. 35.

^② 段文、刘善仕：《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述评》，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



业精神，培养或雇佣残障人员。^①

欧盟就业与社会事务委员会（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of European Commission）在2003年的一份文件中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在国际社会中产生极大的影响。在这份文件中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是由内部维度和外部维度等两个维度构成。企业社会责任的内部维度要求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适应变革中承担相应的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外部维度要求企业对当地社区、商业伙伴、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以及对全球化环境的改善承担一定的责任。该文件对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界定代表了现今国际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普遍看法。^②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容阐述最具影响力的是阿奇·卡罗尔（Archie Carroll, 1979、1984、2000）的四层次理论。他认为CSR应该包括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责任四个部分。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包括企业要致力于减少成本、创造利润、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企业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企业要遵守法律规定和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企业承担的伦理责任包括除了法律的规定之外，企业的行为必须遵守公平、正义、避免伤害等原则；企业承担的慈善（自发）责任包括贡献自身的资源以此改善生活品质。他进一步认为，企业应该通过考虑外部利益相关者和内部相关者利益来承担CSR。内部利益的相关者包括雇员和所有者，外部利益的相关者包括政府、消费者、自然环境和社区。^③

二、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概念的研究综述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至今，在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相关的概念，如企业社会响应、企业社会绩效、利益相关者理论、企业公民理论和社会责任投资等概念，现对其理论及发展过程进行简

^① Steiner G. A., J. F. Sterner. *Business, Government &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② 段文、刘善仕：《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述评》，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③ 王新新、杨德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CSR, CSR2, CSP3》，载《工业技术经济》2007年第4期。